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7號

上訴人 游佳子  
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  
黃怡騰律師  
詹振寧律師

被上訴人 游玉緒  
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將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192地號（下稱192地號）土地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另伊於107年6月1日向訴外人林美蓮、杜尚霖（下合稱林美蓮等2人）買受坐落宜蘭縣○○市○○○段85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同市○○街160號房屋（下稱○○街房屋、○○街房地，與192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於同年月21日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下合稱系爭借名契約），經伊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5年間向伊生母即訴外人游玉里買受192地號土地；另於107年間委託被上訴人、伊舅舅即訴外人游焜志（110年5月10日死亡，與游玉里合稱游玉里等2人）買

01 受○○街房地，均委由被上訴人、游玉里等2人管理維護，  
02 並保管伊所有之存摺、帳戶、權狀等文件，兩造間無系爭借  
03 名契約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4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一)被上訴人於84年4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192地  
06 號土地（重測前為宜蘭縣○○鄉○○段361地號）所有權  
07 人，嗣被上訴人於97年12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所有權移  
08 轉登記予游玉里，游玉里復於105年12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  
09 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二)○○街房地原為林美蓮等  
10 2人所有，上訴人於107年6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  
11 權人；(三)上訴人為00年出生，在戶籍登記上與被上訴人為親  
12 生母女關係，惟兩造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上訴人實際上為  
13 游玉里所生，原由游玉里取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  
14 地院）79年10月1日79年度養聲字第74號裁定認可收養，嗣  
15 上訴人於109年2月21日與游玉里合意終止收養並完成戶籍登  
16 記；游焜志、游玉里為被上訴人之弟、妹，訴外人游新龍為  
17 被上訴人之子，訴外人游里惠為游玉里之女兒等情，有系爭  
18 不動產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上  
19 訴人之戶籍謄本、宜蘭地院79年度養聲字第74號裁定可稽  
20 （見原審卷第8至10頁，前審卷一第73至77、119至124、  
21 182、579至583頁，卷二第1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2 本院卷一第156至157頁），堪信為真實。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  
25 存在：

26 1.所謂借名登記關係，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  
27 （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  
28 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關係，仍由自己管  
29 理、使用、處分，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  
30 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  
31 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且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

01 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屬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  
02 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  
03 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在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  
04 當事人間，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證據以供證明，非不  
05 得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明之客觀情形推論  
06 之，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非謂有該客觀事實存在，即謂  
07 當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  
08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  
0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0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2 請求。查系爭不動產均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為兩造所不爭  
13 執，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存有系爭借名契約，  
14 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存  
15 有借名登記關係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 16 2.192地號土地部分：

17 被上訴人係以其持有192地號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等文件、該  
18 土地最早係由其出資購得並管理使用收益等為由，主張其為  
19 192地號土地之實質所有權人。惟查：

### 20 (1)關於192地號土地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原因部分：

21 ①192地號土地原為被上訴人所有，嗣於97年12月2日以買賣為  
22 原因移轉所有權予游玉里，游玉里復於105年12月28日以買  
23 賣為原因將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有地籍異動索引可稽、  
24 105年12月21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可稽（見前審卷一第89至  
25 99、579至583頁）。可知19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係先於97年  
26 間移轉至游玉里名下，再於105年間移轉至上訴人名下。

27 ②被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其係為活絡資產運用，並避免自己名下  
28 有過多資產而造成人身安全等危險，故將自己所有之部分不  
29 動產（包含系爭不動產）分別借名登記在妹妹游玉里、兒子  
30 游新龍、女兒即上訴人、游玉里之女游里惠等4人（下合稱  
31 游玉里等4人）名下（見原審卷第3至4、59頁）；嗣於前審

01 改稱192地號土地移轉至游玉里名下是借名登記，因其所有  
02 之另一筆宜蘭市○○路0段00巷103號房屋（為農舍，下稱  
03 ○○路房屋）及坐落之基地（下合稱○○路房地）也是借名  
04 登記在游玉里名下，而○○路房地尚未出售，不能在192地  
05 號土地上蓋農舍，所以將192地號土地移轉至上訴人名下  
06 （見前審卷一第136頁）；被上訴人就192地號土地借名登記  
07 原因所為陳述，前後已有不一。況現今社會一人名下有多筆  
08 不動產，並非罕見，尚難認持有多筆不動產即會造成人身安  
09 全危險；又將自己所有之不動產登記於他人名下，除需承受  
10 不動產可能遭登記名義人擅自處分之風險外，自己如有處分  
11 該等不動產之需求，亦需登記名義人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12 記等相關事宜，反不利於資產運用；被上訴人卻稱其係為避  
13 免危及自身安全、為活絡資產運用而將自身所有之多筆不動  
14 產分別借名登記於游玉里等4人名下（含將192地號土地先後  
15 借名登記在游玉里、上訴人名下），有悖於常理，不足採  
16 信。

17 (2)關於出資部分：

18 ①游玉里證稱其係於97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192地號土地，並  
19 給付新臺幣（下同）627萬6,000元予被上訴人，再於105年  
20 12月間將該土地半買半送給上訴人，上訴人有給144萬元等  
21 語（見前審卷三第28頁）；而游玉里確曾於97年11月12日將  
22 590萬元定存單到期解約，存入其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0號帳戶），再  
24 於同日匯款627萬6,000元予被上訴人，有定期存款存單、  
25 0000號帳戶存摺可稽（見前審卷三第327、439頁），上訴人  
26 並曾於105年12月27日分別提領95萬元、49萬元，並匯款144  
27 萬元予游玉里，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及存款憑條可  
28 稽（見前審卷一第651至652頁）；綜上堪認游玉里97年間取  
29 得192地號土地所有權時，確曾匯款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  
30 105年12月間取得192地號土地時，亦曾匯款144萬元予游玉  
31 里。參以上訴人與游玉里為母女關係，其等陳稱105年12月

01 間游玉里係以半買、半送方式移轉192地號土地所有權予上  
02 訴人，尚與常情無違。

03 ②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游玉里長期不在國內，系爭不動產  
04 所有權狀正本、上訴人變更前印鑑章、印鑑證明、國泰世華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0號  
08 帳戶）等存摺共9本（下稱系爭身分財產文件），以及游玉  
09 里之0000號帳戶存摺、取款憑條上蓋用之游玉里印鑑章等，  
10 均係由伊持有，上開0000號帳戶款項進出係伊製作之買賣金  
11 流云云，並提出伊持有之系爭身分財產文件、0000號帳戶存  
12 摺、游玉里印鑑章等為證（見前審卷一第155至270頁）；惟  
13 上訴人辯稱上開資料均放置於游玉里所有之○○路房屋內，  
14 被上訴人係因持有該屋鑰匙而擅自取走該等資料（見前審卷  
15 一第70頁、卷二第14頁）。而被上訴人前曾以○○路房地係  
16 伊所有、借名登記於游玉里名下為由，訴請游玉里移轉○○  
17 路房地所有權，經本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760號（下稱760  
18 號）審理後，認定被上訴人之請求無據，而判決駁回其訴，  
19 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  
20 上訴確定，有上開裁判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32頁、卷  
21 二第441至443頁），並經本院調取760號事件電子卷證核閱  
22 無誤（見本院卷一第239頁）；游玉里另曾於109年5月23日  
23 委由游焜志向警局報案○○路房屋於同年2月間遭竊，經臺  
24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竊  
25 盜部分已逾告訴期間，而以112年度偵字第4397號、112年度  
26 偵續一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本  
27 卷二第497至506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28 （見本院卷三第63頁），堪認上訴人所辯尚非無據，則被上  
29 訴人持有上訴人之系爭身分財產文件、游玉里之0000號帳戶  
30 存摺及印鑑章，究係上訴人及游玉里自行交付或被上訴人擅  
31 自持有，尚屬未明；況上訴人亦持有被上訴人、游玉里、被

01 上訴人之媳陳孟雯多本存摺、印章、護照（見前審卷三第  
02 537至565頁，卷四第9、11頁），足見兩造有相互持有對方  
03 及近親個人文件資料之情，相關資金往來複雜，自難僅以被  
04 上訴人持有上開資料，逕認0000號帳戶於97年11月12日匯款  
05 627萬6,000元予被上訴人僅係被上訴人製作之買賣金流，並  
06 進而推論192地號土地係被上訴人先後借名登記於游玉里、  
07 上訴人名下。

08 (3)關於管理使用收益部分：

09 被上訴人係援引證人游明朗證稱：是被上訴人在109年間委  
10 託我規劃192地號土地興建農舍事宜、土地實際權利人是被  
11 上訴人等語（見前審卷二第376、378至379頁），主張192地  
12 號土地雖以上訴人名義申請興建農舍，惟實質上係由被上訴  
13 人委請游明朗處理相關事務，僅游明朗無法聯繫被上訴人時  
14 曾聯繫游玉里；另依證人塗正利證稱係被上訴人委任其施作  
15 192地號土地之曬穀場、擋土牆、版橋等語（見前審卷三第  
16 136頁）；證人趙紳傑證稱被上訴人曾與其聯繫192地號土地  
17 代耕事宜等語（見前審卷三第129至131頁）；證人郭國輝證  
18 稱係被上訴人委由其申請192地號土地之臨時電力等語（見  
19 前審卷三第138至140頁），該地電費則係由被上訴人持有存  
20 摺之上訴人0000號帳戶扣繳，可證192地號土地係由被上訴  
21 人管理使用云云。惟查，證人游明朗證稱：被上訴人與游玉  
22 里於109年一起來談192地號興蓋農舍設計案，游玉里說本來  
23 的設計有一些她不喜歡要更改，土地是她的，她可以處理，  
24 游玉里也有付設計費19萬元等語（見前審卷二第376至377  
25 頁），與游玉里證稱：192地號土地賣給上訴人後，是要投  
26 資蓋農舍作民宿，是我跟林許蜜去跑程序申請要蓋農舍的資  
27 料，有時跟上訴人一起去溝通，游明朗是被上訴人的朋友，  
28 我們想蓋農舍，被上訴人說去跟游明朗討論看看，我就拜託  
29 游明朗幫我們設計，並跟我拿設計費等語（見前審卷三第29  
30 至30頁），就游玉里亦有參與該委託過程並支付費用等節，  
31 互核相符；此外，林許蜜證稱：是游玉里、被上訴人姊妹來

01 跟我先生即代書林萬益談申請192地號土地的無農舍證明、  
02 排水證明和曬穀場照事項，我先生再請我去跑一些程序，印  
03 象中代辦費是游玉里拿到店裡等語（見前審卷三第132至135  
04 頁）；被上訴人之弟游仕君證稱：我有參與192地號土地蓋  
05 農舍作業，游焜志跟我說來賺上訴人大包的錢，叫我監工，  
06 我有聽被上訴人說192地號土地賣給游玉里，游玉里說賣給  
07 上訴人，192地號農地圍籬是游玉里出錢委託我朋友陳志祥  
08 施作等語（見前審卷四第117至118、120頁）；被上訴人之  
09 妹游玉文則證稱：聊天時聊到192地號土地是游玉里向被上  
10 訴人買的等語（見前審卷四第129頁）；另上訴人主張192地  
11 號土地自106年起之稻作給付及休耕補助係匯入其礁溪鄉農  
12 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  
1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影本為證（見前審卷一第69、  
14 125頁，卷二第15、67、71至73頁）；綜上堪認上訴人及游  
15 玉里亦有管理使用192地號土地之事實，自難僅憑游明朗、  
16 塗正利、趙紳傑、郭國輝等人之證述，逕認192地號土地均  
17 係由被上訴人管理使用收益，並進而認定兩造就該土地存有  
18 借名登記關係。

19 (4)至於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之宜蘭縣○○鄉  
20 ○○段827-1地號土地交易資料（見本院卷三第455至473  
21 頁），與本件所涉192地號土地為不同土地，無論該土地登  
22 記於游玉里名下、再行出售之緣由為何，均不足以證明192  
23 地號土地係由被上訴人先後借名登記於游玉里、上訴人名  
24 下。

### 25 3.○○街房地部分：

26 (1)關於○○街房地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原因部分：

27 被上訴人陳稱其係為避免自己名下有過多資產而造成人身安  
28 全等危險，並為活絡資產運用，而將○○街房地借名登記於  
29 上訴人名下；惟其上開所述有悖於常理，不足採信，業如前  
30 述。

31 (2)關於出資部分：

01 ①被上訴人主張○○街房地係其於107年6月1日以268萬元向林  
02 美蓮等2人買受，並提出其與林美蓮等2人簽訂之○○街房地  
03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之成屋買賣價金信  
04 託契約書（見前審卷一第493至520頁），以及援引仲介李惠  
05 華、地政士黃宗德之證述（見前審卷三第11至16頁）為據。  
06 惟查，李惠華、黃宗德均證稱不清楚○○街房地買賣價金由  
07 何人出資（見前審卷三第14、16頁），是上開證據僅能證明  
08 當時係由被上訴人出面與賣方洽商買受○○街房地事宜，並  
09 由其委託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無從逕認買賣價金均  
10 係由被上訴人出資。

11 ②另查，上訴人陳稱其係與游新龍、游玉里合資購買○○街房  
12 地，購買後尋覓轉售機會，委由游焜志裝修管理等語（見前  
13 審卷一第409頁、卷二第12頁），而上訴人曾委託游焜志於  
14 107年6月19日存入40萬元至其0000號帳戶，翌日即同年月20  
15 日並自該帳戶與游玉里、游新龍各轉帳43萬元、40萬元、39  
16 萬元至○○街房地國泰世華銀行履約保證專戶，連同另一筆  
17 6萬元，合計128萬元，於同年月20日存入履約保證專戶等  
18 情，有履約保證專戶存、取款憑條、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憑  
19 證、游焜志存款憑條可佐（見前審卷二第295至303、475  
20 頁），堪認上訴人陳稱其有出資購置○○街房地，並非無  
21 據。被上訴人雖主張上開資金往來係其持上訴人之存摺等文  
22 件所為，不能認係上訴人出資，惟兩造有長期相互持有對方  
23 及近親個人文件資料之情，業如前述，自不得僅憑被上訴人  
24 持有上訴人之0000號帳戶相關資料，即逕認該帳戶內之款項  
25 均係被上訴人所有、資金進出均係被上訴人所為。至游新龍  
26 雖證稱其並未與上訴人、游玉里共同出資購買○○街房地，  
27 惟其亦稱不清楚上開128萬元之來源（見本院卷三第34至35  
28 頁），是游新龍所為證述亦不足以認定○○街房地之買賣價  
29 金均係由被上訴人出資、上訴人並未出資。

30 (3)關於管理使用收益部分：

01 被上訴人主張○○街房地係由其出資施作防水、地磚等工  
02 程，並裝設保全系統，水電費係自其持有之上訴人0000號帳  
03 戶扣繳，可證○○街房地係由其管理使用，並援引房屋裝修  
04 之付款簽收簿、估價單、報價單、出貨單、付款支票、裝修  
05 照片、保全服務契約書及繳款資料等（見前審卷一第523至  
06 578頁），以及許萬祥（被上訴人之友人）、施作防水工程  
07 之林聖哲、施作地磚工程之林清水等人之證述（見前審卷二  
08 第366至375頁）為據。上開證據固可證明被上訴人曾出資施  
09 作○○街房屋之防水、地磚等工程，並裝設保全系統，惟被  
10 上訴人陳稱○○街建物因不堪使用，係由被上訴人找人設計  
11 並裝修，直至109年4月才完工，當時是由游焜志幫工等語  
12 （見前審卷一第458、460頁）；佐以證人林聖哲證稱：游焜  
13 志有叫我去作○○街房屋的防水工程，最後工程結束游焜志  
14 有要我開一張發票，游焜志叫我發票抬頭寫上訴人的名字，  
15 上訴人好像是屋主等語（見前審卷二第371頁）；以及上訴  
16 人曾因○○街房屋遭被上訴人於109年間擅自裝設保全系  
17 統，而於同年9月23日委由游焜志於同年11月4日以○○街房  
18 地遭竊佔為由，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報  
19 案，有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委託書可稽（見前審卷一  
20 第625、655至657頁；該案嗣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21 以109年度偵字第7081號〈下稱7081號〉為不起訴處分，見  
22 前審卷二第135至137頁）；又○○街房地原係以游焜志之名  
23 義下斡旋金，業經本院調取7081號卷（見本院卷三第57  
24 頁），核閱卷附仲介李惠華於110年4月8日偵查庭所為證  
25 述，以及不動產買賣斡旋契約書確認無誤（見7081號卷第  
26 218、226頁），可知游焜志曾參與○○街房地之買賣過程，  
27 對於○○街房地係何人所有，應非毫無所悉，而游焜志受上  
28 訴人委託對被上訴人提告竊佔後，於該案警詢、偵查中均一  
29 再證稱○○街房地為上訴人所有、是上訴人買的，委託其管  
30 理等語（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刑案偵查卷附109年  
31 11月4日調查筆錄、7081號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綜上堪

01 認游焜志確係認上訴人為○○街房地之所有權人、有管理使  
02 用權限，始會受上訴人之委託處理○○街房地之裝修工程，  
03 並報案指稱被上訴人竊佔。是亦無從僅憑被上訴人援引之前  
04 揭證據，逕認○○街房地購入後均係由被上訴人管理使用，  
05 並進而推論兩造就○○街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

06 (4)被上訴人雖另提出○○街房地由上訴人移轉所有權予游新龍  
07 之印鑑證明、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契稅繳款書、土地所有  
08 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規  
09 費收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等  
10 (見原審卷第11至20頁)，並援引地政士陳志宏之證述(見  
11 前審卷三第16至20頁)，主張其於109年初通知上訴人終止  
12 ○○街房地之借名關係，擬將該房地移轉登記至游新龍名  
13 下，並委託地政士陳志宏辦理相關過戶移轉登記，上訴人原  
14 已同意並申請印鑑證明，卻於109年3月4日送件前辦理印鑑  
15 變更，致無法完成過戶云云(見原審卷第4頁)。惟游玉里  
16 證稱：我有跟被上訴人一同前往找地政士陳志宏，是被上訴  
17 人跟我說游新龍想買○○街房地，我說好，可以原價賣給游  
18 新龍，我回日本後問游新龍是否要買○○街房地，游新龍說  
19 他不知道，後來就算了等語(見前審卷三第28頁)。足見被  
20 上訴人109年2月間委託地政士辦理前揭○○街房地所有權移  
21 轉登記事宜之原因為何，尚有疑問，自無從僅憑前開文件遽  
22 行推論兩造就○○街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

23 4.被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許萬祥、莊葵馨、陳榮泉、劉慶  
24 全、游月琴、羅萬田、蔡木龍、吳義麟、吳冠誼、塗正利、  
25 陳孟雯，並將其手機送請調查局鑑定，以證明○○路房屋內  
26 之擺設以及該房屋內並無保險箱(見本院卷二第415、446  
27 頁)；另聲請傳喚證人林英機，用以證明證人林英興於760  
28 號事件所為證述不實，游仕君、游玉文之證述不可採(見本  
29 院卷三第385頁)。惟被上訴人爭執○○路房屋內之擺設及  
30 使用狀況以及林英興等人之證詞，係為據以主張○○路房地  
31 實質上為其所有、系爭身分財產文件並非竊取所得，惟760

01 號確定判決已認定○○路房地並非上訴人借名登記於游玉里  
02 名下，且兩造有相互持有對方及近親個人資料之情，業如前  
03 述，無論○○路房屋是否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被上訴人取  
04 得系爭身分財產證明文件之原因為何，均不足以推論本件所  
05 涉上訴人、游玉里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均為被上訴人  
06 所有、相關資金往來均係由被上訴人安排，更無從據以推論  
07 系爭不動產必係被上訴人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上開證據  
08 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二)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系爭借名契約存  
10 在，則其主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以及於前審110年10月22  
11 日準備程序期日以口頭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見  
12 前審卷四第33至34頁），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  
13 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14 移轉登記，自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借名契約，類推適用民法  
16 第541條第2項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不  
17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  
18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0 2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2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七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7 法 官 藍家偉

28 法 官 陳蓓儀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蕭英傑